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爱之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3 月 31 日（“青情汇救·中区都好办”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青海联祥磋商（服务）2025-01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履约保证金缴款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	（一）生活照料服务类 （二）医疗健康服务类 （三）心理疏导服务类 （四）能力提升服务类 （五）资源链接服务类	150 万元	/
/	/	/	/
合计总金额：	150 万元		

服务项目内容：

（一）生活照料服务类

1. 助餐服务：上门送（做）餐，集中用餐，协助进餐等。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上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注重营养、合理配餐。

2. 代办服务：代购物品，代缴费用，代办证件、待邮寄物品等，以一般性日常生活事务为主。

3. 清洁服务：居所整洁（院内、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擦玻璃）；物具清洁（家具、电器）；洗涤服务（衣服、床品、窗帘）等。

服务要求：保持居所整洁，物具清洁，整体干净、无异味。

4. 接送服务：关爱出行用车接送，实行预约式服务。

服务要求：为出行不便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就医专项接送。

5. 搬运服务：按服务对象要求对服务对象大件物品进行搬运。

服务要求：根据物品的特性采取合适的搬运方式，确保物品不收损坏。

6. 维修服务：检查与维修（电路安全、门窗及门锁、自建房和老旧楼房窗户护栏、厨房油烟机、厨房洗菜盆、卫生间马桶、盥洗盆）等。

服务要求：由专业人士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存在。

（二）医疗健康服务类

助医服务：陪同就诊，就医陪护，家庭医生、理疗，代为取（买）药，康复护理等。

服务要求：常见病、慢性病陪同检查复诊，及时向服务对象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门诊注射、换药提供帮助。

（三）心理疏导服务类

1. 上门探视。通过开展心理慰藉、法律援助、就业引导等提高困难群众建立自信乐观心态，积极面对生活，缓解心理压力等。

2. 社区参与：组织困难群众参与社区活动，增强他们的社会参与意识和能力。

服务要求：服务对象情绪明显好转，抚慰消极和敌对情绪、缓解心理压力、改变负面看法，建立积极乐观上进的心态。

（四）能力提升服务类

1. 职业融入。为困难群众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阅读等，帮助服务对象链接助学、就业等方面的政府及社会资源。

2. 主题活动。组织困难群众开展以节假日为主题的可互动、能参与、有交流的活动。

服务要求：根据困难群众的具体需求和问题，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3. 文化适应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文化适应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和适应不同的文化习俗和价值观念。

4. 社会支持服务：为困难群众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和服务，帮助他们建立和维护与家庭、朋友、社区的联系。

(五) 资源链接服务类

为困难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申请辅助、资源导航、志愿帮协等服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为 150 万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西宁市服务对象具体居住地

3、付款方式：以实际服务人数、次数、质量为结算依据，每月开展满意度回访工作，满意度达标后按月支付实际服务费的 80%，剩余 20%待项目服务完成、绩效评估合格后支付。

注：本项目具体单价根据西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民政〔2024〕56 号）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付款金额据实结算，但最终合计付款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4、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的主体：西宁市城中区民政局；

（2）时间：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后，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即可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3）程序：

a. 乙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并且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b. 甲方同意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c. 验收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型文档进行查验。

（4）验收标准：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主要内容;
3. 项目实施时间(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期限)、项目完成时间等。

第二条 满意度测评

每月对服务方开展的服务进行满意度回访, 满意度达 100%

第三条 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

采购人负责委托第三方组织绩效评估, 并由第三方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四条 评估时间(预计)

评估时间: 签订合同服务期满后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估。

第五条 评估内容

包括项目服务的内容(如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日常满意度回访情况等)

第六条 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第七条 绩效评估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5、售后服务

服务完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如有不满意服务对象需重新提供服务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整改; 整改不及时, 按逾期服务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 质保金(如有) 全额扣除,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标准、内容或管理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地震、暴雨等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2 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63050150363700000323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04月09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4号时代盛华写字楼13楼11304室

项目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4月22日